

房屋租賃使用同意書

- 一、立書人 同意無償將座落於 號之房屋，無償租賃供彰化縣 會使用
租賃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共 年。使用目的於設置協會會址並供於會館會議等用途，租賃期間並於建築構造物存續期間內得做修建目的之使用。
- 二、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（房屋）同意無償提供彰化縣 會適當之修建處理。
- 三、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、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，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失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彰化縣 會無涉
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此 致 彰化縣政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同意人：

地 址：

號